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工服〔2019〕7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广西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

百色、柳州、北海、玉林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南宁海关、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税务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加快推进广西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3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日印发



加快推进广西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9—2023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部署和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推动广西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3年，示范基地创新驱动动力增强，产业聚集凸显，产出效益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壮大“交通用铝、工业用铝、包装用铝、建筑用铝、电子家电用铝”等五条关键产业链，打造1—2家“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精深加工—铝应用—再生铝”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建成百色铝精深加工核心集聚区，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高端制造能力明显增强。铝精深加工产能占铝加工产能70%以上，铝产业总产值年均增速15%以上。智能化水平加快提升。自治区级重点铝制造企业工厂智能化改造全面完成，涉铝规模以上企业上云实现全覆盖。绿色产出效率大幅提升。采矿损失率小于6%，新增赤泥综合利用率50%，铝型（板）材综合成品率90%以上，灰渣综合利用率100%。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提升。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含提名奖）2家以上，争创商标品牌战略示范企业10个。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铝产业基础

1. **有序开发铝土矿、稳固发展电解铝。**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示范基地内铝土矿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开发，新探明的铝土矿资源依法依规优先配置给满足延伸铝精深加工产业链的氧化铝企业。建立铝土矿资源开发补偿机制。支持开发利用低品位铝土矿，加快制定出台铝土矿勘探相应具体优惠政策，加大对矿区范围内深部沉积型铝土矿的勘查。支持示范基地内氧化铝优先供应本辖区范围内电解铝企业，氧化铝实现就地转化率80%，探索建立氧化铝就地转化率与矿产资源配置相挂钩的机制。（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二）创建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

2.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面向终端应用的铝精深加工链条。**支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发展铝全产业链，打造成为全国龙头示范铝企业。重点发展交通用铝板材，形成“原铝—铝合金—铝板材及型材—铝制配件”交通运输用铝产业链。加快发展工业用铝型材，形成“原铝—铝合金—铝合金板材、型材及压铸件—铝制配件”工业用铝产业链。做精包装用铝材，形成“原铝—铝合金—铝合金板材—铝包装用品”包装用铝产业链。做优绿色建筑用铝，形成“原铝（含再生铝）—铝合金板材—铝合金型材—铝终端消费品”绿色建筑用铝产

业链。做强电子家电用铝，形成“原铝—铝合金—铝合金板材、型材及压铸件—铝制配件”电子家电用铝产业链。（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局）

3. 建成铝精深加工聚集核心区。推进“一核引领”，集中人才、技术、物流、资金、政策等优势资源建设广西（平果）铝精深加工产业聚集核心区，重点攻克高精铝制备和杂质控制等技术难题，推动氧化铝除锌除镓、原铝低杂质铸造等技术实现突破，做好研发、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优先引导优质铝精深加工投资主体或项目入园。加大铝精深加工聚集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对核心区“五通一平”项目建设的实际投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给予贴息5年。（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

4. 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强化广西区内产业协同带动，建立地区协同发展联盟，支持百色铝产业与柳州汽车产业、北海电子信息产业、玉林机械产业等开展协同合作。推动自治区级企业和市级企业相互参股，构建广西产业协同协作平台，围绕以汽车用铝板、发动机零部件、铝合金压铸件、电子电器用铝等领域开展研发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百色市、柳州市、北海市、玉林市人民政府）

（三）打造全国铝制造业创新中心

5. 建设铝制造业创新生态系统。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推进重点铝企业与高校院所的高端铝材研发中心等为主要铝产业研发基地；支持百色组建广西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立百色铝产业研究院。支持申报组建国家生态铝产品标准化委员会。支持企业在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方面的技术创新项目申报自治区本级专项资金支持。建设自治区级铝制造业创新中心，在轻量化材料及成型技术与装备领域，支持百色加快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争创国家级铝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6. 加快铝制造智能化改造。加快推进百色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建设一批数字化矿山、智能工厂以及智能云服务平台。通过政策资金扶持，加快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在电解铝、铝精深加工领域的集成应用。（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7. 实施铝产业品牌建设工程。对企业产品品牌建设实施分类指导培育。推动优势骨干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树立一批质量卓越标杆企业。加大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地方标准编制扶持力度。加快启动国家铝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中心二期建设。（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百色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8. 支持百色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支持示范基地内铝企业发行“一带一路”债券、海外债券等。在我区交易市场所有序整合基础上，支持建设中国—东盟（百色）铝产品现货交易中心，条件成熟后设立期货交割仓，对申报交易中心、期货交割仓在政策上给予指导与支持。（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

（五）创建铝产业循环经济示范区

9. 加快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推进百色铝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加快建设铝工业循环经济园区，支持铝土矿干法选矿研发技术应用，支持企业加大赤泥、废渣、烟尘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支持预焙阳极、氟化盐等铝产业配套项目建设。加快百色市布局并建设广西电解铝渣、废炭渣处置中心。（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科技厅）

10. 建成赤泥综合利用示范区。重点支持示范基地突破赤泥综合利用技术和产业化难题，积极培育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打造全国赤泥综合利用示范区。（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

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科技厅）

11. 建设再生铝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有序推进平果工业园区、新山铝产业示范园区和德保铝工业园区的再生铝项目建设。建设废铝回收处理一体化中心。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积极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建设再生铝综合利用基地。（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财政厅、科技厅）

（六）建设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

12. 建设中国东盟铝产业新兴基地。依托示范基地工艺、技术和人才队伍优势，与东盟合资或合作建设“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铝应用”全产业链，大力推进“进口氧化铝—铝水—出口铝深加工产品”加工贸易模式，拓展国际产能合作空间，建设中国东盟铝产业新兴基地。（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自然资源厅、国资委）

13. 开拓东盟铝消费市场。重点拓展东盟市场，支持并引导示范基地内的企业建立境外生产基地、在境外设立办事窗口和贸易型企业。支持百色定期举办国际铝产业发展论坛或中国（百色）国际铝业周。（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沟通

建立示范基地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百色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协调机构不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协调解决本方案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投资促进局，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自治区财政连续五年优先支持电网、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厂房、企业孵化平台、铝产品交易中心、期货交割仓、百色铝产业研究院、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项目。加大对园区“五通一平”项目资金扶持力度。争取将铝土矿、氧化铝等产品列入广西进口贴息产品目录。（责任单位：百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三）加大金融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将示范基地铝行业列入国家金融机构鼓励类可持续、绿色发展行业的范畴，将示范基地建设列入国家层面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重点任务，给予金融绿色审批支持。鼓励各合格投资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基本原则设立广西百色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高质量发展基金，政府引导资金以百色

市为主，自治区适当支持，专项用于重点投资百色铝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百色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税收优惠支持力度

百色市新办的符合产业支持方向的国家鼓励类铝工业企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办〔2016〕70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减免优惠。对示范基地企业进出口铝产品按规定减免关税。对符合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确保20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出台废铝回收鼓励政策。（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南宁海关）

（五）强化用地保障

将示范基地的合理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优先保障。属于深度贫困地区的生态铝产业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在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涉及占用耕地的允许边占边补，确实难以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可按补改结合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按用地审批权限办理用地手续。对示范基地内新落地铝产业项目属于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的，由自治区统筹安排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由百色市、县人民政府落实水田和粮食产能指标，新增建设用地

计划指标由自治区保障。已设矿业权与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的，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复垦等日常监管，属于井下方式开采或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的露天开采及井下开采方式所配套建设的地面工业广场等设施部分，允许在原矿业权范围内办理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按规定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推广平果铝临时用地模式。对高附加值的铝产品生产企业落户百色给予土地出让金分年入库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六）加大电力保障

推动百色区域电网与主电网及地方电网融合发展，以融合发展促进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获得，并积极争取列入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加快推进电网融合发展示范区内的电源和网架结构建设，与百色市城市发展、产业发展、农村发展相适应。加快电网建设，支持百色市参与建设八渡口水电站。支持示范基地内企业整合云南、贵州水（火）电资源接入电网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百色地区火电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完成超低排放及节能改造。对于区域电网用户增量用电部分免收基本电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百色市人民政府，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七）加大招商和引进人才力度

聚焦铝精深加工全产业链知名企业，重点围绕轨道交通用

铝、高附加值工业铝型材、中高端建筑铝型材（装配式建筑铝制品）、高品质生活铝制品的铝制造业、通讯用铝开展精准招商，支持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及行业龙头等国内外企业到示范基地内落地。支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等东部先进铝精深加工产业，融入广西“东融”战略。对落户示范基地的涉铝企业，按照《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给予奖励。建立健全铝高端人才引进和留住机制，支持示范基地采用“飞地引才”模式柔性集聚人才，支持百色市铝产业人才引进和培育。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为产业工人。（责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扶贫办、工商联）

（八）新机制助力产业发展

聚焦企业关键，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优化节能减排考核机制，向国家争取示范基地能耗指标进行单独考核，不再计入设区市能耗“双控”目标考核范围。在保证环境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对百色市生态铝产业重大项目环境容量指标予以支持。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对铝产业及配套项目开通绿色审批通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国资委）